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642號

原告 李新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謙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面積2,388平方公尺）於民國42年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「稻谷1,722台斤」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以塗銷。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公告之臺南市113年7月份稻穀價格每百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2元（換算每台斤約為15.4元）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26,519元（計算式： $1722 \times 15.4 = 26,519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而系爭土地以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90元計算，其價額為1,408,920元（計算式： $2388 \times 590 = 1,408,920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並未低於上開債權額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,5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

